

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枣应职院发〔2026〕24号

关于印发《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管理规定（试行）》已于2026年3月26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年4月10日

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原则，提高我校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采取专业技能学习、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日常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客观、民主、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二章 综合素质测评组织管理

第四条 为使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体制化、规范化，学校建立校级、院级、班级三级组织机构和工作运行体制。

第五条 学校成立综合素质测评指导委员会，由校长任组长、学管副校长、教学副校长为副组长，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教务处负责人任组员，责任单位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负责，学生工作处负责指导、监督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开展。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由二级学院院长任组长，负责学生管理副院长、学管主任任副组长，负责全面组织实施、审核本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第七条 班级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

负责组织和督导。班长、团支书和学生代表为组员(至少3人),负责具体实施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第三章 测评办法及流程

第八条 综合素质测评以学年为单位进行汇总,各二级学院综测成绩按照要求进行统计。

第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小结。学生工作处每学期期末对二级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进行审核。

第十条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学业成绩(60%)+第二课堂成绩(20%)+日常行为表现(20%)+一票否决。

学业成绩:以教务处发布的最近一次学期末考试成绩为准,按照总成绩除以考试科目后,所得平均分成绩乘以60%为最终“学业成绩”。

第二课堂成绩:按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期总得分的20%进行评定。具体参照附件2《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标准计量方法(试行)》。

日常行为表现:以学工系统日常行为维护(奖惩分管理平台)学期最终得分为准,按照学期总得分的20%评定。具体参照附件4《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日常管理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第十一条 学业成绩是指本学期考试(考查)的全部课程成绩,以教务处发布的成绩为准。如学生反映成绩有误,需先向教务处提出申请成绩复核,最终以复核结果为准。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况一票否决取消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毕业设计、实训报告、学习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买卖各类学习成果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违纪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四章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适用范围

第十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作为学生评选“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各项先进个人评比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将作为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社会资助奖学金、学年总评及各类评先评优、推优、毕业鉴定、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测评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学生在校表现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价。

第十五条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普通高等教育专

科升本科考试录取办法的通知》（鲁教学字〔2017〕21号），学生可通过学校推荐和个人自荐两种方式获得专科升本科考试报考资格，其中获得高校推荐资格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校期间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不低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60%。

（二）参加省级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三等奖以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规定，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测评方案。

第十七条 在实际测评中遇到本规定未涉及的特殊情况，须由班级评测小组提出，并提交二级学院评测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由学校测评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中予以实施。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
管理办法

2. 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
标准计量方法（试行）

3. 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毕业班学生第二课堂积
分申请审核汇总表

4. 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日常管理考核实施
办法（试行）

附件 1:

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结合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是大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知识教育的辅助、延伸和拓展。第二课堂活动是指在课堂教学以外的时间、地点，大学生所进行的旨在加深基础知识，扩大知识领域，开阔视野，发展科技、文体、艺术等方面的兴趣和才能，培养独立工作和创新创业能力，提高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的实践活动。

第三条 为更好地发挥第二课堂育人功能，针对学生在大学阶段的思想政治素养、实习实践、创新创业、文体素质拓展、自主学习等方面的普遍需求，进行工作内容、项目供给和评价机制的系统设计和整合拓展。通过客观记录、有效

认证、科学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与成果，促进“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评价、评先评优、推优入党及就业创业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学生处和教务科研处负责人任副主任，宣传部、校团委、信息中心、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为委员。委员会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的制订、修订，统筹教育教学资源、部门协同，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落实，裁决学生对参与“第二课堂”活动认定情况的申诉。委员会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办公室主要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的统筹规划、指导、考评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

第五条 二级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小组，由二级学院负责人、二级学院党总支（支部）书记任组长，辅导员为成员，负责组织各二级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具体工作落实，内容主要为规划二级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设置、保障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支持第二课堂活动开展、审核团支部“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结果并在学校网站统一公示等工作。

第六条 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负责，团支书、班长、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 5~7 人组成的“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小组，由团支书、班长任组长，负责班级学生“第二课堂成

绩单”成绩的认定，公示和上报等工作。

第三章 内容体系

第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内容体系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基础，是对第二课堂活动的科学分类整合和体系构建。

第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内容体系主要涵盖思想政治素养、社会责任担当、实践实习能力、创新创业能力、文体素质拓展、自主学习能力等6个模块。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件2。

（一）“思想政治素养”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团、入党情况，参加主题团日（党日）活动、思想教育类报告会、党团培训、“青马工程”培训等各类理想信念和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二）“社会责任担当”模块主要记载参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支教助残、社区服务、法律援助、公益环保、赛会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三）“实践实习能力”模块主要记载日常社会实践、假期社会实践及其他实践活动的经历。其中日常社会实践活动指个人主动利用课余时间参与的社会实践活动、劳动教育实践、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学生助理，不含勤工助学）组织的工作任职经历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假期社会实践指利用寒暑假进行的“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社会调研等。

（四）“创新创业能力”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专业、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参与教师创新创业团队、二级学院创客空间活动等，主持或参与学校横向科研、思政项目、创新创业培育项目，参加就业能力培训、创业培训、就业创业讲座、发表作品、参加展览、取得专利等情况。

（五）“文体素质拓展”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完成体质健康测试，参与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六）“自主学习能力”模块主要记载学生课外阅读与写作情况，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相关荣誉、证书。

第四章 积分管理与记录评价

第九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应创造必要的条件，积极开设第二课堂课程与实践活动，提升第二课堂实践活动的质量，满足学生素质拓展需求；学生应根据第二课堂实践的教育教学要求，对自己所学专业、能力、特长、兴趣与爱好等，自主选择参加相应的第二课堂实践活动和课堂，完成相应的实践活动，取得规定的积分。

第十条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采用积分换算学分方式计量。三年制高职学生在完成第一课堂学习要求的基础上须修满 300 个积分（其中每个模块不低于 50 积分）。原则上第一、二学年须年均修满不少于 100 积分，才可以在下一学年中参与评奖评优。

第十一条 学生修业年限内，完成每个模块规定积分之外，模块超过的积分可以置换 2 个其他模块的积分任务（除“思想政治素养”模块之外）。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记录使用团中央开发的网络管理系统进行实时网上认证管理及录入。积分以一学期为审核和上报时间单位。非毕业班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以学期为认定期限，每学期最后 2 周内完成本学期认定、审核、公示、备案，对每学期未修满最低积分要求学生进行预警。毕业班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须在毕业前修满 300 个积分，于毕业年度最后一个月内完成认定、审核、公示、备案。

第十三条 第二课堂积分认证工作流程为先申报再审核，实行网上认证与材料申请认证相结合的认证方式。“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认证分三级：

一级认证：学生本人申报，班级“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小组认证。

二级认证：二级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小组审核，确认无误后公示。

三级认证：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工作办公室复核二级学院材料，如有调整需进行公示，最终形成学生个人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十四条 在“第二课堂成绩单”实践中，所有证明材料须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弄虚作假者，取消所申请积分，情节严重者依据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学生报名参加的活

动，无故缺席或不参加 3 次者，下一学期禁止报名参加同类活动。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小组填写《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毕业班学生第二课堂积分申请审核汇总表》（附件 3），由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学校团委，学校依据二级学院网络复审数据及纸质汇总表，进行网络终审，最终确认毕业年级学生第二课堂积分，审核资格，并将信息报送教务科研处。学校团委统一打印并盖章“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达标的毕业生成绩单，“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进入学生档案。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十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认定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次。截至第五学期，6 个模块所获积分均满足最低要求，且总分不低于 350 分以上（含 350 分）者认定为优秀；6 个模块所获积分均满足最低要求，且总分在 300 分以上者认定为合格。截至第六学期，6 个模块所获积分未满足最低要求且总分低于 300 分者认定为不合格。

第十七条 各年级学生完成相应学期的“第二课堂成绩单”与该学生评先评优、奖助学金评定、推优入党、“专升本”考试推优、综合素质测评等挂钩。

第十八条 社会用人单位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根据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情况，对学生进行综合能力描述性评价，更好地实现就业双向选择。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凡本办法中未涉及、但需要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的活动项目，可由二级学院、相关部门向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工作办公室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参照本办法进行积分认定，根据需要，第二课堂学时认定标准每年动态修订一次。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 2025 级学生开始施行，由学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 2:

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标准计量方法（试行）

一、项目定级标准

1. 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科技部、人社部等政府部门主办的活动；国家级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省级活动认证。

2. 省级活动是指由共青团山东省委、山东省教育厅等政府部门主办的活动；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市级活动认证。

3. 市级活动是指由共青团枣庄市委、枣庄市教育局等职能部门主办的活动；市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

4. 校级活动是指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主办的活动，以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认定为准。

5. 二级学院活动是指由二级学院主办的活动，以二级学院认定为准。

6. 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表彰单位）所属级别为准，凡带有商业性质的评比竞赛活动，一律不予认证。

二、集体项目积分认定标准

集体项目积分按贡献程度计量。

1. 贡献程度不区分，成员积分一致，如先进班级、合唱赛、100 米接力赛等；

2. 贡献程度有差异，按照第一成员为积分*100%，第二至第四成员为积分*60%，第五至第七为积分*40%，计算出的积分执行四舍五入。第七及以后成员不给予积分，如“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创业街入驻项目孵化团队、集体设计作品等。

三、“第二课堂成绩单”各板块积分置换办法。

根据各板块最低分要求，没有完成板块最低分的可以用其他板块超额积分进行置换，最多置换 2 门。（思想政治素养板块不能进行置换）

四、“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积分标准

（一）“思想政治素养”模块

项目	具体任务	要求	积分标准
理论学习	参加思想政治、形势政策、理想信念主题报告会、讲座、交流培训、理论学习等	全程参与 分校级、院级分别乘以系数 2、1	1 积分/次
	思想汇报（每年不超过 5 篇）	校级，独立完成	2 积分/篇
	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	全程参与	0.5 积分/期
	党团理论研究期刊、文集上发表文章	分国、省、校三级，分别乘以系数 2、1.5、1	20 积分/篇
	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性学习报告	校级，全程参与	15 积分/篇
	思想政治理论类社团理论学习、交流研讨、讲座培训等	校级，全程参与	1 积分/次
党、团校	参加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青马	省级，全程参与	20 积分/项

项目	具体任务	要求	积分标准
培训	工程培训班等	校级，全程参与	10 积分/项
党、团 日活动	参加理论宣讲会、报告会、知识竞赛、 征文比赛、演讲比赛等	国家级，全程参与	20 积分/项
		省级，全程参与	15 积分/项
		校级，全程参与	10 积分/项
		院级，全程参与	5 积分/项
	参加主题党、团日活动、主题班会等	校级，全程参与	3 积分/次
		院级，全程参与	2 积分/次
		班级，全程参与	0.5 积分/次
品德修养	参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思政课程的实践环节，文明校园系列宣传实践活动，道德讲堂，道德模范宣讲会等	省级，全程参与	4 积分/次
		校级，全程参与	3 积分/次
		院级，全程参与	2 积分/次
其他思政 教育活动	参加团代会、学代会等	省级，全程参与	8 积分
		校级，全程参与	6 积分
		院级，全程参与	4 积分
获奖情况	参加思想成长类竞赛活动获奖（分省、校、院三级，分别乘以系数 2、1、0.8；同一比赛项目获奖按照最高分计算）	一等奖 5 积分 二等奖 4 积分 三等奖 3 积分 优秀奖 2 积分/项	

(二) “社会责任担当”模块

项目	具体任务	要求	积分标准
参与活动	参加各级各类青年志愿者活动、公益活动、关爱留守儿童活动的经历	全程参与	3 积分/次
志愿服务项目	参加并完成志愿服务或公益活动等相关的项目,以及指定的专项(专题)公益实践活动(包括西部计划、大型赛会服务等);无偿献血(按照校级公益项目计算)	国家级,全程参与	30 积分/项
		省级,全程参与	20 积分/项
		校院级,全程参与	10 积分/项
获得表彰	参加志愿服务类相关活动并获得表彰的个人(分国、省、校、院四级,分别乘以系数 3、2、1、0.8;)	以证书、文件为准	5 积分/项
	参加志愿服务类相关活动并获得表彰的集体(分国、省、校、院四级,分别乘以系数 2、1.5、1、0.8)	以证书、文件为准	4 积分/人/项
	参加学校寝室卫生评比、文明寝室评比等	以证书、文件为准	分校院级,分别为 4、3 积分/人/项

(三) “实践实习能力”模块

项目	具体任务	要求	积分标准
校内工作	担任团干部、学生干部、学生社团干部，参加各类学生组织，承担各项校内工作，均须考核合格，且满整数学年才计算学时。同一任期兼多职的，按最高职务认定一项	校团委学生副书记、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国旗护卫队、艺术团、融媒体中心负责人等	20 积分/年
		学院团总支学生副书记、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等	20 积分/年
		校团委、学生会下设各部门负责人；国旗护卫队、艺术团、融媒体中心下设各部门、分团负责人等	15 积分/年
		学院团总支、学生会下设各部门负责人；学生社团负责人	15 积分/年
		校院两级团组织、学生会、艺术团、国旗护卫队、融媒体中心等学生组织干事	10 积分/年
		各班级班委、团支委成员	10 积分/年
		参加校内各种社团、协会（认定总数不超过 3 个）	5 积分/年
培训学习	团学干部培训班、研讨会等（分校、院两级，分别乘以系数 1、0.5）	以文件为准	2 积分/次
获得表彰	获得针对团学干部的荣誉称号（分国、省、校、院四级，全程参与，分别乘以系数 3、2、1、0.6）	以证书、文件为准	5 积分/项
	所在班级、支部、社团、团队等集体获得表彰（分国、省、校、院四级，全程参与，分别乘以系数 2、1.5、1、0.8）	以证书、文件为准	4 积分/人/项
社会实践活动	寒、暑假参加学校集中重点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含三下乡、返乡、招生宣传、优秀学子母校行等活动）	全程参与（不少于 7 天），完成既定任务	30 积分/项
	寒、暑假参加学校或二级学院集中组织的分散返乡或其他调查研究等实践活动	全程参与，完成预定任务并提交社会实践报告	15 积分/项
	作为社会实践报告或交流分享（校、院两级，分别乘以系数 1、0.5）	以主办单位认定为准	5 积分/次

项目	具体任务	要求	积分标准
劳动教育实践	参加以塑造劳动观念、传递劳动知识、传授劳动技能、端正劳动态度和培养劳动习惯等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分校、院两级，分别乘以系数 1、0.8）	全程参与	5 积分/次
交流访学	赴高校交流访学	全程参与，完成既定任务	10 积分
其他实践活动	参加由学校其他部门组织的法治教育、红色文化教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习等校外参观、调研、考察活动	全程参与，以文件为准	20 积分
	自发参加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需提供实践总结及实践单位认定意见、图片视频等证明材料	10 积分/项
获得相关表彰	获得实践锻炼类相关表彰的个人；分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四级，分别乘以系数 3、2、1、0.8	以证书、文件为准	5 积分/项
	获得实践锻炼类相关表彰的集体；分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四级，分别乘以系数 2、1.5、1、0.8	以证书、文件为准	4 积分/人/项

(四) “创新创业能力”模块

项目	具体任务	要求	积分标准
专业、就业创业讲座	参加校、院两级主办的专业讲座、就业创业指导讲座	校院级 全程参与	2分/次
	参加教育部、教育厅主办的24365就业创业在线课堂讲座	省部级 全程参与	2分/次
创意设计作品展览	创意创新设计作品参加校级、省级、国家级、国际级展览	全程参与	校级、省级、国家级、国际级展览分别计3分、8分、12分、20分
创意设计作品发表	在省级、国家级刊物、会议上发表创意设计作品	全程参与	省级、国家级刊物分别计10分、15分
创意创新设计作品获奖	学生创意创新设计作品在校级、省级、国家级、国际级竞赛中获奖	全程参与	校级、省级、国家级、国际级竞赛分别计3分、8分、12分、20分
专业、就业创业赛事	1. A类竞赛 (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竞赛、“彩虹人生—挑战杯”职业院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 (3)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4) 全国美展、全国大学生广告大赛等国家一类专业竞赛、评选。	分为 校内选拔赛、省赛、国赛	1. 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 成功完成“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网络报名, 1分/次。 2. 二级学院初赛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计5分、4分、3分。 3. 学校决赛一二三等奖、优秀奖20分、15分、10分、5分。 4. 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算30分、25分、20分。 5.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50分、40分、30分。 6. 按集体项目赋分, 省级、国家级奖励可重复赋分。
	2. B类竞赛 (1) “黄炎培”创业规划大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 (2) 由教育、人社、科技、经信委等部门牵头举办的简历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专业设计大赛等; (3) 由国家一级行业协会或相关教指委、行指委牵头举办的就业创业大赛、专业设计大赛。	分为 校内选拔赛、省赛、国赛	1. 校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15分、10分、5分、3分。 2. 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算25分、20分、15分。 3.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40分、30分、20分。 4. 按集体项目赋分, 省级、国家级奖励重复赋分。

项目	具体任务	要求	积分标准
	3.C类竞赛 由省级行业协会举办的就业创业大赛、专业设计大赛	分为校内选拔赛、省赛、国赛	1. 不设等次的校级竞赛按个人赛计，计3分。 2. 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算15分、10分、5分。 3.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20分、15分、10分。 4. 按集体项目赋分，省级、国家级奖励重复赋分。
	4.D类竞赛 学校主办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简历大赛、求职模拟面试大赛、就业创业知识竞赛、校史知识竞赛等	分为二级学院初赛、学校决赛	1. 报名参加二级学院初赛，2分/次； 2. 二级学院初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8分、6分、4分。 3. 学校决赛一二三等奖、优秀奖15分、10分、5分、3分。 4. 此类赛事为个人赛，二级学院初赛、学校决赛可重复赋分，不设获奖等次的校赛，统一计10分。
就业创业培训、训练营	参加山东省人社厅主办、学校承办的创业SYB培训、网络创业培训、网络直播培训	全程参与，获得合格证书	20分/次
	参加山东省教育厅主办、学校承办的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		20分/次
	参加学校、二级学院组织的职业能力训练营、就业能力提升训练营、创新创业训练营		4分/次
就业、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参加学校组织的创客课程	全程参与，考核合格	4分/门
	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交流研讨会等	全程参与	2分/次
	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意集市、作品售卖等活动	全程参与	5分/场
	担任班级就业创业委员	全程参与	1分/期，以报送学生处名单为准
	参加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协会、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协会	全程参与	5积分/年
	参加学校组织的名企行等活动	全程参与	10分/次；需提供活动总结、图片视频等证明材料
	参与二级学院教师创客空间、教师工作室，并实际参与相关创新创业团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全程参与，开具证明	5分/人/学期

项目	具体任务	要求	积分标准
	参与创新创业项目培育、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	全程参与	1. 校级：主持人计 5 分，核心成员（限排名第二至第五名）计 60%。 2. 省级：主持人计 10 分，核心成员（限排名第二至第五名）计 60%。 3. 国家级：主持人计 20 分，核心成员（限排名第二至第五人）计 60%。
	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外线上线下招聘会、专场宣讲会活动	全程参与	1. 参加线上招聘会，2 分/次； 2. 参加线下招聘会、宣讲会等，2 分/次
	参与教师横向项目研究	全程参与	5 分/项
创业孵化	组建创新创业团队	全程参与，年度考核合格	1. 此项主要针对未注册、持续开展创业活动 3 个月以上的学生团队。 2. 以在学校有关部门备案的团队为准。 3. 团队负责人计 10 分/年，团队其他成员（不超过 3 人）计 6 分/年。
	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全程参与，年度考核合格	1. 此项主要针对已注册，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街、二级学院创客空间、教师工作室，且持续开展创业活动半年以上的学生团队。 2. 注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法人计 15 分/个，注册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计 20 分/个。 3. 入驻项目具体经营情况，按照集体项目赋分，其中领头人 20 分/年，第二至第四成员 15 分/年，第五至第七名 10 分/年，第七名之后不予计分。 4. 大学生创新创业街入驻项目，年度考核为“优秀”，团队每人另加 10 分/年。
	自主创业并完成项目注册	全程参与	1. 此项针对已注册、未入驻学校相关创业场所，且持续开展创业活动半年以上的创业团队。 2. 注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法人计 10 分/个，注册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计 15 分/个，以营业执照为准。 3. 此类项目，按营收额度计算，每年营收额度 5 万元及以上，领头人计 15 分/年；2 万-5 万元，领头人计 10 分/年；1 万-2 万元，领头人计 5

项目	具体任务	要求	积分标准
			分/年；1 万元以下，领街人计 3 分/年，其他成员按贡献程度量分。
	网上自主创业，如开设淘宝、速卖通、微店、抖音小店等网店平台。	全程参与	1. 成功开设网店平台：5 分/个； 2. 网店平台信誉等级达到 5 钻（或营业额 8 万元及以上）、3 钻（或营业额 5 万元及以上）、2 钻（或营业额 2 万-5 万元）、1 钻（或营业额 1 万-2 万元），分别按 20 分、15 分、10 分、5 分/个。
取得专利情况	取得发明专利	以证书为准	独立获得：50 分/个； 联合获得的赋分为独立获得的 60%。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独立获得：40 分/个 联合获得的赋分为独立获得的 60%。
	取得外观设计专利		独立获得：30 分/个 联合获得的赋分为独立获得的 60%。

(五) “文体素质拓展”模块

项目	具体任务	要求	积分标准
文化艺术活动	参加文化艺术类讲座、分享会、联谊会等活动（分校级、院级两级，分别乘以系数2、1；参与者乘系数2，观众乘系数1）	全程参与，主办单位认定为 准	4 积分/次
	参加大学生艺术展演、大学生艺术节等竞赛或演出活动	全程参与，以主办单位证明、文件为 准	省、市级分别 30、20 积分/项
	校内各级各类文化和艺术的竞赛、文艺演出、文艺晚会、文学艺术作品展览等	全程参与，以文件、主办单位证明为 准	校、院级分别 20、15 积分/项
体育活动	校内外各级体育竞赛活动（分省级以上、市级、校级、院级四级，分别乘以系数3、2、1、0.8；）	全程参与，以主办单位证明、文件为 准	10 积分/项（次）
	校内外各级体育锻炼活动、培训会、分享会等（分省级以上、市级、校级、院级四级，分别乘以系数2、1.5、1、0.8；作为参与者乘系数2，作为观众乘系数1）	全程参与，以主办单位证明、文件为 准	5 积分/场（次）
心理健康	校内外各级心理健康团体训练、团体辅导、讲座、心理测评等活动（分省级以上、市级、校级、院级四级，分别乘以系数2、1.5、1、0.8；作为参与者乘系数2，作为观众乘系数1）	全程参与，以主办单位证明、文件为 准	4 积分/（场）次
获得表彰	参加文体艺术类活动获得表彰的个人（省级以上、校级、院级分别乘以系数2、1、0.5）	以文件、证书为 准	一等奖/第一名 10 积分/项 二等奖/第二名 8 积分/项 三等奖/第三名 6 积分/项
	参加文体艺术类活动获得表彰的集体（分国、省、市、校、院五级，分别乘以系数3、2、1.5、1、0.8；分主要参与者（限2人以内）和参与者两个等级，分别乘以系数1.5、1；）	以文件、证书为 准	荣誉称号类及 省级以上其他 奖项 5 积分/项

(六) “自主学习能力”模块

项目	具体任务	要求	积分标准
课外阅读	图书馆借阅经历（每学年不能低于4积分，多余完成量设上限为8积分/年。）	图书馆提供数据为准	1积分/本
	个人原创读书笔记（读书笔记要手写，上限为8积分/年。）	上传数据为准	500字1篇/2积分
	课外写作（官网推送为准。同一作品被不同刊物和媒体发表或转载的，只计最高积分，不重复计积分。集体合作作品的第一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积分。）	主办单位证明或上传数据为准	省、市、校、院级分别计8、6、4、2积分/篇
培训	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每项培训活动不少于三次，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分别乘以系数3、2、1、0.8）	以文件或证书为准	10积分/项
等级考试	通过国家大学生英语考试（分为六级、四级、三级分别乘以系数3、2、1）	以文件或证书为准	10积分/项
	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分为三级、二级；分别乘以系数2、1）	以文件或证书为准	10积分/项
	专业资格证书（取得教师资格证、注册会计师资格证、设计师证等从业资格证书）	以文件或证书为准	10积分/项
职业培训证书	取得普通话等级认证、驾驶证、CAD、红十字急救等证书	以文件或证书为准	10积分/项
	获取职业技能证、文艺类职业资格证、体育类运动员资格证、裁判员资格证等（分高级、中级、初级分别乘以系数3、2、1）	以文件或证书为准	10积分/项

附件 3:

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毕业班学生第二课堂积分申请审核汇总表

二级学院（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 号	姓 名	学 号	专业班级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申请积分	审核积分	成绩

二级学院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说明: 1. 项目类型分为: 思想政治素养、社会责任担当、实践实习能力、创新创业能力、文体素质拓展、自主学习能力;

2. 学生参加第二课堂需修至少 250 积分才算及格; 该表填写所需数据可从第二课堂网络管理系统导出;

3. 此表纸质版一式两份, 一份报校团委、一份二级学院存档。此表以 EXCEL 电子格式制表并报校团委, 可加页。

附件 4:

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学生日常管理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日常教育管理，营造优良学风、校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正式注册并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专科生。

第三条 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以教育引导为主，考核奖惩为辅，服务于学生的成长成才。考核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学生在校表现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价。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制定、修订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监督各学院考核工作，汇总最终考核结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二级学院院长、学生管理主任、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为成员的二级学院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日常管理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班级成立以辅导员、班长、团支书、学习委

员等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日常管理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班级日常管理考核工作。收集和核实各项加减分考核信息，依据评分细则进行评分并与学生进行日常沟通和反馈。

第七条 二级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对各班级考核结果以学期为单位，进行审核、汇总，确认无误后在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若有异议，二级学院考核工作小组需根据反映情况是否属实及时做出解释或调整，并再次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备案，考核结果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第八条 学生日常管理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品德修养、学风建设、劳动实践教育、宿舍管理、违纪处分、日常综合表现。

第九条 学生日常管理考核采用积分制，学生每学期基础分为 100 分，考核过程中的奖分和扣分在此基础上进行累加和扣除，学期末得分即为该学期学生日常管理考核成绩。

第十条 学生日常管理考核通过学工系统“日常行为维护”进行积分记录。

第十一条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品德修养	校园不文明行为（酗酒、赌博、抽烟、男女交往过度亲昵等）扣 2 分/次
	散布不当言论、网络发表不当言论扣 2 分/次
	传播不良信息、浏览黄色网站、观看黄色书籍，并散发黄色或不雅视频、图片者扣 3-5 分。
	随地乱扔纸屑、杂物、吐痰、乱涂乱画、乱贴，每次扣 1 分。
	公共场所乱喊乱叫、起哄，打闹，每次扣 2 分。
	打架斗殴扣 5 分/次
	盗窃行为扣 5 分/次
	私拆他人信件，私拿他人物品每次扣 3 分。
	染夸张发色、穿拖鞋、背心、纹身、着装暴露、奇装异服上课每次扣 1-3 分
	攀爬建筑物高处，攀爬校园围墙私自外出，每次扣 5 分。
	损坏公物扣 5 分。
	不服从学校老师及学校相关管理人员管理的，对安排的工作不按时完成者每次扣 2 分。
	顶撞老师及学校相关管理人员，酌情扣 3-5 分；诋毁、谩骂、威胁恐吓老师的，与老师发生肢体冲突的，扣 10-30 分。
学风建设	迟到、早退扣 1 分/次，旷课一节 2 分/次。
	不遵守课堂纪律，扰乱上课秩序、起哄、打闹扣 2 分/次，被老师点名批评的扣 3 分。
	上课做其他与课程无关事影响他人学习者，扣 1 分/次
	考试时、左顾右盼、交头接耳或做其他与考试无关的事情者扣 5 分，被认定考试作弊扣 10 分。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编造虚假理由请假外出的扣 3 分

	缺席班级班会/集体讲座扣 1 分/次
劳动实践教育	教室及包干区卫生由卫生委员安排值日生，教室卫生或包干区卫生检查不合格的，值日生每次扣 1 分，不打扫值日者每次扣 2 分。
	教室、宿舍、实训室等场所未及时断电做到节能减排的，值日生扣 1 分/次
宿舍管理	通过日常检查宿舍卫生不合格被通报，宿舍成员集体扣 2 分/次
	宿舍内使用违规电器，私拉电线，存在违禁物品等扣 5 分/次
	宿舍内大声喧嚣，影响他人正常休息的扣 1 分/次，影响到其他宿舍成员的扣该宿舍全体人员 1 分/次。
	未请假晚归者，扣 3 分/人次；夜不归宿或有爬窗爬墙等行为者，扣 5 分/次。
	不配合寝室检查或无理取闹阻碍寝室检查的视情节每人扣 2-5 分
	往宿舍楼外高空倒水、抛杂物的扣 3 分/人次，查不到当事人者，扣该宿舍每人 3 分/次
	没有请假手续，上课时在宿舍逗留者，按旷课论处扣 2 分/次
	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寝室的扣 3 分/人次，私留外来人员或异性住宿者扣 3 分/人次。
	寝室内饲养宠物者扣 3 分
	不张贴、不按规定填写寝室门签的，扣该寝室每人 1 分/次。
	宿舍长知情不报，带头不配合学校工作的扣 1-3 分
违纪处分	因违纪受通报批评者扣 10 分
	因违纪受警告处分扣 20 分
	因违纪受严重警告处分扣 30 分
	因违纪受记过处分扣 40 分
	因违纪受留校察看处分扣 50 分。

日常综合表现 (加分项)	见义勇为、好人好事受学院或学校通报表扬者，公布当月给个人加 5 分，受市级通报表扬者公布当月给个人加 10 分
	见义勇为、好人好事，达不到通报表扬者，酌情加 3 分。
	积极参加班级、学院、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如文体表演、竞赛、讲座、答题、征文等），可酌情加 3-5 分，最高每学期 10 分。
	积极参加学校、市、省、国家组织的各项思政类或文体类比赛，积极参加校外组织的各种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可酌情加 3-5 分，最高每学期 10 分。
	学生（含学生干部）积极协助辅导员完成各项工作的，可酌情加 3-5 分，最高每学期 10 分。
	学生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须满一学期)、中共（预备）党员，积极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且考核通过者加 10 分、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加 20 分。
	担任院级、校级学生干部，参见《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标准计量方法（试行）》
	全勤加 5 分/学期
	上课主动回答问题加 1 分/次，每学期最高 10 分。
	主动反映校园内安全隐患加 2 分/次
	主动反映关于发布学校、学生等主体不实言论的加 2 分/次

第四章 考核结果与应用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等级划分为四个等级，优秀（A）：90 分及以上；良好（B）：80 - 89 分；合格（C）：60 - 79 分；不合格（D）：60 分以下。学期末，汇总所有加减分，计算最终得分。

第十三条 凡本学期内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当期考核等级直接认定为“不合格（D）”。凡受到违纪处分的实行一票否决制，不允许参加任何评奖评优。

第十四条 申请各类奖助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须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推荐入团入党、担任学生干部，需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

第十五条 对考核合格边缘或不合格的学生，辅导员要进行警示谈话，分析原因，制定并实施帮扶计划。

第五章 申诉与复议

第十六条 学生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结果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七条 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应在接到申诉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议结论书面答复学生本人。

第十八条 如学生对学院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向学生工作处提出申诉，学生工作处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最终裁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校可根据管理需求及相关规定对本办法进行修改。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0 日印发
